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會議室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美瑛

紀錄：林柏宏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劉教授及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會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107 年度在各位委員的共同努力及協助下，本會同仁都能戮力從公，各項業務包括政風業務均能順利推動並獲得良好績效，謹在此表達感謝之意，並請持續努力，以維本會良好形象。

廉政會報召開的目的，在於期望結合內、外部力量，透過內部控制及外部監督機制，以策進本會廉能施政，我國於 107 年 8 月召開「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提出首次聯合國反貪腐報告，並針對我國落實反貪腐相關重要議題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若有需要本會配合執行部分，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協助，以共同落實「乾淨政府」之目標。

本次會議除了政風室工作報告外，另有公平競爭處提報「公平競爭處執行業務防弊措施」及政風室提報「小額採購專案稽核」等專題報告 2 案，希望能藉由各位委員豐富的學經歷，以專業的角度針對本會各項廉政業務推動情況，提出寶貴的意見，讓本次會議獲致圓滿的成果。

##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一、本會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會報秘書單位，詳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部分事項具有延續及持續性作為之必要，請各單位持續辦理。

## 二、政風業務報告(會報秘書單位，詳書面資料)

### (一) 與會委員意見

#### 1. 劉委員連煜

有關業務報告中所提到行政程序外接觸計有 13 件，請問接觸對象身分為何？

#### 2. 白委員昭豐

本段期間統計結果，受理行政程序外接觸對象均係立法委員為民服務案件，且相關案件均有送委員會議審議，尚無發現異常情形。

### (二) 主席裁示：

- 1. 洽悉。
- 2. 感謝政風室這一年來積極推動本會各項廉政工作，另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全面上路，且其施行細則亦業經行政院審查完竣，即將發布施行，因本次修法幅度甚廣，請政風室持續加強宣導。

## 參、專題報告

### 一、專題報告一：公平競爭處提「公平競爭處執行業務防弊措施」專案報告案。

#### (一) 與會委員意見

#### 1. 劉委員連煜

案件調查係以 2 位人員在場為原則，其中 1 名為談話人，另 1 名負責記錄，請問於調查過程本會有無錄音，是否允許受約談對象錄影（音）？

## 2. 胡委員光宇

- (1) 若係於本會進行約談，因本會約談室備有錄影（音）設備，故均有全程錄影（音）及併案保存，而若係於會外進行約談，因受限於約談場所不見得均備有錄影（音）設備，故無進行錄影，惟均事先告知受約談對象後，全程錄音。
- (2) 另若受約談對象詢問可否錄音，本會同仁將委婉告知依「本會調查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受約談人員不得錄音，若發現有秘密錄音時，並即制止。

## 3. 彭副召集人

本會於案件調查過程且尚未作成決議前之相關內容，均係屬應保密之範圍，如受約談對象擅自錄影（音），則可能涉及洩密刑責。

### (二)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會基於行政程序公開透明原則，請在約談前即告知受約談對象不可錄影（音），並請適時向同仁宣導。

## 二、專題報告二：小額採購專案稽核查報告

### (一) 與會委員意見

### 1. 白委員昭豐

感謝秘書室於本次專案稽核時所給予之支持與配合，讓本次專案稽核能順利完成。

### 2. 林委員慶堂

感謝政風室對於小額採購案件之相關建議，本室並已依建議事項研訂「本會辦理小額採購簡明表」，供各處（室）據以辦理。

### 3. 彭副召集人

本會採購案件多係較為單純採購案件，對於案件量較大之小額採購，應注意避免分批採購。

## (二) 主席裁示：

### 1. 洽悉。

2. 承如報告案結語所述，此次稽核結果顯示，本會小額採購作業流程，整體而言均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另對於政風室所提7項建議，秘書室業據以研訂「本會辦理小額採購簡明表」及修正「請購（修）單」，請各處（室）爾後辦理小額採購時落實辦理。

## 肆、提案討論

一、為辦理本會「員工請領短程交通費（計程車資）專案稽核」案，提請討論。

### (一) 與會委員意見：

#### 1. 劉委員連煜

為因應未來「嗶經濟」行動支付，稽核項目所提，是否索取收據核銷部分，可修改為提供收據以外

之證明核銷。

## 2. 白委員昭豐

如本次會議通過後，於實際稽核時才能得知本會同仁是以收據或其他方式核銷，但本次稽核並非以查弊角度稽核，而係為瞭解同仁請領交通費相關程序，及有無可建議改進措施。

## 3. 辛委員志中

請各位主管轉告同仁，記得事先辦理出差或公出程序，事後再請領相關交通費用，未來全面電腦上線作業後，未事先辦理出差或公出程序，即可能無法請領。

### (二) 主席裁示：

1. 照案通過。
2. 政風室5月份於「人事服務簡訊」登載2則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差旅費貪瀆案例，主要是在提醒同仁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請領差旅費，如有相關疑問應先向主計室詢問後再行請領，以避免爭議。
3. 本次專案稽核請秘書室提供零用金支用清單、派車單，請主計室提供請領計程車資原始憑證粘存單，及請人事室協助瞭解請領計程車資當日有無差勤紀錄等，供政風室辦理稽核作業。

二、本會「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檢查彙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 (一) 與會委員意見：

#### 1. 白委員昭豐

本室於會前先洽詢資訊及經濟分析室有關本案建議修正項目之可行性，感謝該室所給予協助。

## 2. 鄭委員家麟

資通安全法已針對系統軌跡，存取控制等訂有多項規定，如屬重大或事態嚴重事件，日後將通知政風室知悉。

### (二) 主席裁示：

1. 照案通過。
2. 隨著新興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發展，資通安全風險將大幅攀升，且已成為國家層級風險，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行政院於106年4月將「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由總統於107年6月6日公布，及於108年1月1日施行，以顯示資通安全的重要性。
3. 請資訊及經濟分析室本於專業權責，協助政風室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以強化本會資通安全。

### 三、建立本會「接獲疑似詐騙電話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 主席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且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如同仁稍有不慎，即有可能造成本會公務機密或個人資料外洩，影響機關聲譽或個人財物損失，謝謝政風室建立本會「接獲疑似詐騙電話處理程序」，以提醒同仁重視本項問題，惟本項

處理程序係供同仁參考，無硬性規定需依本程序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能針對各項報告案或討論案踴躍發言，提出具體寶貴的意見，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各相關處室配合辦理，下次會議輪請人事室進行專題報告，請政風室於會前通知準備。

柒、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